

# 栖霞区人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区人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如下：

1、区人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其中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条，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7 条，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3 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7 条。

2、区人社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件。

3、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区人社局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实现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对能确定可以公开的信息，按照规定逐级申报审核进行公开；对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确定，确保政府信息能及时、依法、有效地公开。

4、区人社局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发布在栖霞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南京栖霞人社”微信公众号。

5、区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采取自查的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限、执行保密规定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积极加以整改和完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3	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科室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重视不够，把关不严，公开不及时，漏项缺项时有发生。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公开的范围、质量、水平、程度与《条例》要求有差距。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加强。

### （二）改进举措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加大对《条例》及上级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效应，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认真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讲座、以会代训等方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业务指导，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人社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